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艳云：本院受理原告文艳与被告肖艳云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4民初217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肖艳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文艳各项损失合计22604.95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